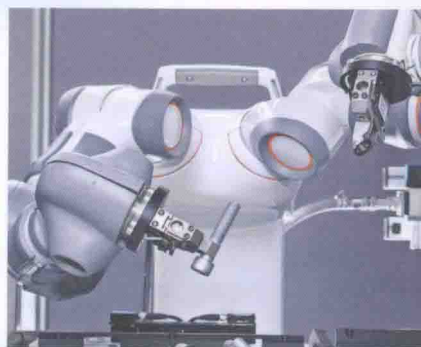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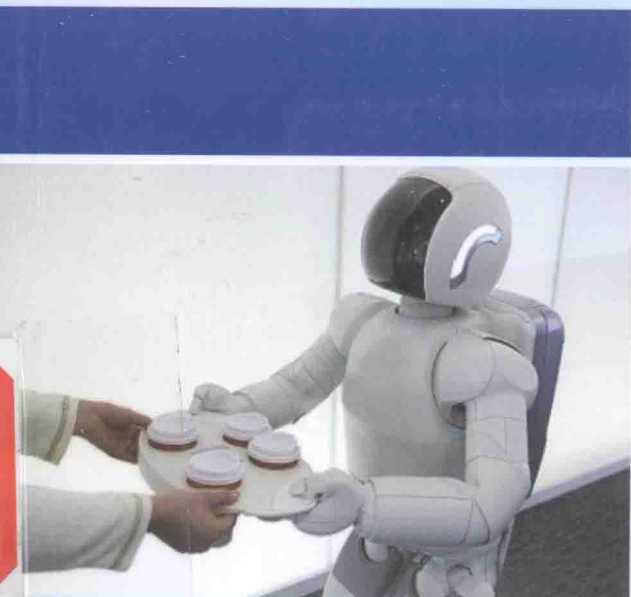


服务机器人 模块化双臂的协调操作

FUWU JIQIREN
MOKUAIHUA SHUANGBI DE XIETIAO CAOZUO

李宪华 谈士力 张军 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REASONABLE DOUBT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The O.J. Simpson

合理的怀疑：

辛普森案如何影响美国



[美] 艾伦·德肖维茨 / 著

金成波 杨丽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理的怀疑: 辛普森案如何影响美国 / (美) 德肖维茨著; 金成波, 杨丽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3

书名原文: REASONABLE DOUBT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The O. J. Simpson

ISBN 978-7-5093-7245-6

I. ①合… II. ①德… ②金… ③杨…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研究—美国 ②刑事诉讼—审判—研究—美国 IV. ① D971.26 ② D97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8787 号

北京市版权局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5-3253 号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year of first publication by Publisher] by Alan M. Dershowitz.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REASONABLE DOUBT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The O.J. Simpson Cas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1996 by Alan Dershowitz

Appendix copyright © 1997 by Alan Dershowitz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Touchstone,
a Division of Simon & Schuster, Inc.”

责任编辑: 胡 艺 (ngaihu@gmail.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合理的怀疑: 辛普森案如何影响美国

HELI DE HUAIYI: XINPUSEAN RUHE YINGXIANG MEIGUO

著者 / [美] 德肖维茨

译者 / 金成波 杨 丽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9 字数 / 275 千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245-6

定价: 36.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世纪审判永不暗淡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

最近，美剧迷在追一部名叫《美国犯罪故事：公民对决辛普森》的电视连续剧，这部剧制作人是艾瑞·墨菲导演，他是美国电视艾美奖的多次获奖者，电视连续剧《欢乐合唱团》和《美国恐怖故事》均出自他手。眼下这部 10 集连续剧将全景还原 1994 年震惊世界的“辛普森杀妻案”，将聚焦为期一年的庭审故事。这部电视剧的热播让当年这个著名案件再次成为坊间热议的话题。一波未平，一波又起。2016 年 3 月 5 日，洛杉矶警方发布消息说：一把据称是在辛普森住所发现的疑似作案刀具在被一名警察收藏了 18 年后公布于世。发言人称：“据我们所知，上个月洛杉矶警方发现了一个物件，它是一位公民在位于罗金厄姆的住所中发现的，当时该地正在拆除。”据了解，这把疑似作案刀具是一位建筑工人数年前在对辛普森住所进行拆毁重建时发现的，当时，建筑工人在发现刀具后，及时交给了一位警察，但是，这位警察当时已经下班，并没有把“证据”上交给他的上司，而是直接带回了家。这一藏就是 18 年！今年年初，

这名警察还是没有要上交的意愿，但是，因为他想把“辛普森案”的案件编号刻在那把刀具上。于是，他去询问了一名凶杀组的同事，才将此事暴露，这名同事向上级报告了此事，这把血迹刀也被警方追回。对此，警方高层回应说，他们将会对“证据”进行鉴定和调查，当然，这位保留刀具 18 年的警察的言辞不排除虚假的可能性。这个事件增强了公众对当年这起血案的浓厚兴趣。

为什么这起发生在二十多年前的案件至今仍在聚光灯下，永不暗淡呢？因为这起杀人案的审理是名副其实的“世纪审判”。有位美国教授送给我《审判故事》一书，该书介绍了美国陪审团审判的名案。自然，其中肯定会有所谓“世纪审判”的辛普森案，该案由称是刑事诉讼中唯一配得上该称号的案件，以至审判战犯的纽伦堡审判及东京审判都没有得到这样的殊名。前几年，辛普森因持枪抢劫被判入狱后，不少人拍手称快，长出一口恶气：“你小子也有今天，这叫善恶到头终有报，只是来早与来迟。”辛普森锒铛入狱，不少人额手称庆，认为他身陷囹圄是陪审团对当年的陪审团看走眼的愚蠢误判作出补偿、找个齐。有人认为，一再犯事说明他是个人渣，早该绳之以法，因此，当年判无罪必定是错案。但是，这种推断显然在逻辑上有问题，当下抢劫哪能自然推断出当年杀人呢？我读了书中世纪审判的细节，自己就糊涂了：还真吃不准。正如神探李昌钰所说：“我办过很多案件，或多或少培养出一点直觉，在与凶嫌接触时，或多或少可以感觉出它是否是真凶。但是，与他接触时，我的感觉是各半，很难觉得出他是否涉案。”

能证明辛普森是真凶的证据不少：其一，在其住宅发现死者血迹；其二，他不能说明案发时身在何方；其三，其手掌有割伤痕迹；

其四，其有虐妻记录。总之，定罪证据颇为充分。有人说，陪审团的组成以有色人种为主，对黑人辛普森有利，最后救了他。其实，这是误解。辛普森成名后，不和贫穷的黑哥们儿来往，娶了个漂亮的白妞为妻，生活奢靡，自视为得了黑皮肤病的白人，目无黑人。黑人对这样脱离阶级队伍的“白眼狼”恨得咬牙切齿，犯在他们手里并不会占多少便宜。其实，辛普森逃脱法网的真正原因系与证据有关。尽管指控辛普森的证据很多，但是该案也存在很多疑点：首先，两位被害人死前与凶手发生激烈对抗，时间可能长达一刻钟，凶手会受伤，会留下多处明显伤痕，而辛普森只是手指有三处小伤口，身上再无其他伤痕及淤痕。其次，辛普森如果是真凶，那么其行为不合逻辑：丢掉血衣、凶器、沾有血迹的鞋子，但是辛普森却将两只血手套分别丢在现场及自家院子，将有血迹的袜子丢在卧室。第三，如果辛普森是真凶，那么他会浑身血迹，被他带到住宅的手套及袜子会将血滴留到住宅，但是，并无这种现象。第四，警察从辛普森身上取血样 8 毫升，扣除用掉的应该尚有 5 毫升，但是，实际有 1 毫升半血样不翼而飞了。最后，警方声称辛普森事先有预谋，准备了皮手套、凶器及逃跑工具，但是，他在那天预约司机去接他，时间离凶案发生时很近，这不合情理。此外，警察的不当取证行为以及种族偏见使证据可信度大大降低，自然使陪审员举棋不定。警官福尔曼是首先到达现场的警员，律师经过盘诘证明其是一个臭名昭著的种族主义者，他一向对黑人充满仇恨，对自己滥用职权、对黑人栽赃陷害的行为洋洋得意，比如撕掉黑人的驾照指控其无证驾驶。所以其证言效力可想而知。辛普森案结案几年之后，洛杉矶警察局爆出丑闻，70 名警察被调查，至少 20 人被停职。警察

佩雷兹承认，洛杉矶警察撒谎掩盖实情是家常便饭，比如有时候警察用番茄酱涂在墙上，声称是血迹。可见，当年法庭怀疑警察玩猫腻是有道理的。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你是陪审员，能义无反顾地判辛普森有罪吗？是否内心同样举棋不定，充满犹豫及怀疑？而这些怀疑完全是合理的。依照美国联邦证据规则，判决有罪的证明标准就是排除合理怀疑，只要存在合理怀疑就无法定罪。除非您抱着“宁可错杀一千，决不放过一个”的态度，否则定罪还真下不去手。当年一位白人女孩说：“不管大家怎样取笑这场审判，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到最后还是确定不了辛普森是否有罪，那么，就会有两种错判的可能：一是他真的杀了人而被放掉，二是他没杀人而被判了无期徒刑。在这两种情况下，我宁可他是杀了人而被放掉了，而不愿意看到他是有可能被冤枉的，却待在牢里。”这是深明大义者的仗义执言。当然，认为辛普森是真凶，恨不得食肉寝皮者是出于朴素的正义感，可以理解。那些听到宣判无罪便大叫错判者，假设去当陪审员，对判有罪恐怕也会踌躇再三，左右为难，也会因无法打消内心的合理怀疑而作出无罪判决，这也是出于朴素的正义感。我们常说“位置决定想法”，大抵如斯。

此案审了近一年，CNN 全程直播，控辩双方都是高手过招，没有暗箱操作，也没有上级批示。克林顿眼见民众对判决意见分裂，赶紧发表声明，号召信赖美国的司法制度。老克是学法律出身，当然要作尊重司法独立的楷模，行政干预司法，他哪有此胆。看完这个世纪审判的介绍，我把书扣在桌上，闭目假想自己是陪审员，问自己：“你能确信此公是真凶吗？”俺是教法律的，觉悟决不能输

给老克。既然吃不准，说不定，就只能放辛普森一马，虽不服气，只能心里嘟囔：“辛普森，要真是你干的，你逃不过上天的法眼，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到头终有报，只是来早与来迟。”这样一想，心头释然。华裔神探李昌钰博士讲过其职业生涯的趣事，震惊全美的辛普森案审理结果是辛普森无罪开释，为该案呕心沥血的检察官克拉克伤心离职，投身媒体业担任电视节目主持人。一天，她邀请在辛普森案担任辩方专家证人的李昌钰做节目。克拉克直言不讳地质问李昌钰：“李博士，您明明知道在现场发现的血迹经DNA检验就是辛普森的，可您却为他洗刷。”李昌钰说：“今天我接受您的访问，假设访问中您的头发不知何故掉落到我的裤子上。我回家后，太太见我裤子上有女人头发，经DNA检验证明是您的头发，于是太太就怀疑我和您有不伦之事，责问我为什么裤子上有您的头发。但是，天知地知您知我知，我们是清白的。因此，即使DNA检验结果证明了某根毛发或者某些血迹是某人的，也不能直接证明这个人就做了这些坏事。”

李昌钰的上述表述实际上涉及了英美法刑事证明标准的重要概念——排除合理怀疑。对于“排除合理怀疑”的含义，《布莱克法律词典》解释为：所谓排除合理怀疑，“是指全面的证实、完全的确信或者一种道德上的确定性；这一词汇与清楚、准确、无可置疑这些词相当。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的罪行必须被证明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方能成立，意思是被证明的事实必须通过它们的证明力使罪行成立。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并不排除轻微可能的或者想象的怀疑，而是排除每一个合理的假设，除非这种假设已经有了依据；它是‘达到道德上的确信’的证明，是符合陪审团的判断和确信的

证明，作为理性的人的陪审团成员在根据有关指控犯罪是有被告人事实的证据进行推理时，是如此确信，以至于不可能作出其他合理的推论”。

辛普森辩护律师团成员、著名刑事辩护律师、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艾伦·德肖维茨在《合理的怀疑》这本书中提出，判决辛普森有罪不能满足排除合理怀疑的有罪标准，换言之，裁判者存在合理的怀疑。在世纪大案判决之后，德肖维茨卸下自己曾经扮演的角色——辩护律师，回过头来对这个案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出版了本书，进而对美国的整个司法体系进行了探讨。在这本书中，作者探讨了以下几个核心议题：

第一，司法与民意的关系。辛普森案在发生之后引发了民众广泛的关注，而且不同社区对于案件的看法迥异，关注和争议都在判决的时候达到了顶点。对于这样一个案件，司法完全不受民意的影响不太可能。作者分析了在这个案件中司法和民意的互动关系，反驳了司法完全应该或者不应该受民意影响的极端论断，同时澄清了对于所谓“民意”的看法：民意一定程度上依靠媒体来表达，但是媒体并不能完全代表民意。

第二，司法与种族问题。美国是一个多种族国家，种族问题无论在任何社会事务中，都很容易被放大。辛普森是个黑人，被害者是个白人；辛普森是个黑肤色男人，陪审团大多数是黑肤色的女人，注定了这个案件绕不过种族角度的讨论。

第三，司法与金钱。辛普森作为曾经的橄榄球巨星，身价千万，案发后聘请梦幻的辩护律师团队为其辩护，结果是律师们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都没触及案件实体问题，仅仅因为程序上的问

题就获得胜诉，这很难不让人想象：如果没有那么多钱聘请那么专业的律师团队，辛普森是否还能全身而退？金钱是否真的可以买到无罪判决？

第四，什么是合理怀疑。刑事审判的定罪标准即为“排除一切合理怀疑”，那么何谓合理怀疑就至关重要。作者探讨了合理怀疑作为定罪的标准正当性，探讨了合理怀疑的标准，探讨了即便排除了合理怀疑是否就触及了真相等问题。

辛普森被判无罪后，美国公众对此判决结果存在截然相反的意见，辩护律师团成员也面临相当大的社会压力。考克兰律师发表《你为什么要为那些人渣辩护？》一文，高声驳斥对辩护律师的非难，而德肖维茨则发挥了哈佛法学院教授的优势，出版此书为自己声辩的同时也为饱受诟病的美国刑事司法体制把脉。最近关于辛普森案件电视剧的热播以及发现凶器的花絮都说明这个世纪审判并未暗淡。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本书译介到中国来有助于我们借鉴国外在实现刑事公正的道路上的经验教训，意义非凡。

译者金成波博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现为中央党校政法部法学教师。金博士在法大读书时选修过我主讲的《法律论辩技巧》这门课，该课程由一个案例贯穿始终，学生依照案例事实进行说服力技能训练，了解法律人是如何运用相关事实及法律解决争议。在我的课堂上，学生们分成对立的小组，围绕着上述案件细节演练相关技巧，学会用事实说话。我不允许学生预设立场，凭借道德优势压人。我告诉学生，法律人引以为傲的是理性，擅长的是批判性思维。在这个课堂上，成波是表现最优秀的学生之一，至今令我印象深刻。2011年底我出访蒙特利尔大学，见到了在该校交换学

习的成波，在异国他乡见到法大学子，感到格外亲切，当时的情境历历在目。如今他已毕业到中央党校工作，在工作之余翻译了这本好书，在此表示祝贺，这本书即将付梓，我为他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并祝他在今后的教学及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多更大的成就。

是为序。

许身健

2016年3月8日于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楼

前言

世界似乎适时停止了片刻。人人都记得加利福尼亚州人民诉奥伦撒尔·詹姆斯·辛普森案（The Peopl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v. Orenthal James Simpson）的裁决被公布时自己身在何处，要么在看电视，要么在听广播。就像某著名媒体执行总监所说：“想找到另一个一天内几乎人人都在关注的媒体事件，你不得不回溯到肯尼迪被刺的时候。”^① 但是对辛普森裁决的解读与肯尼迪被暗杀、日本袭击珍珠港和富兰克林·德·罗斯福去世都不同。那些都是晴天霹雳似的意外事件。而辛普森裁决的公布是由主审该案的蓝斯·伊藤（Lance Ito）法官慎重安排的。虽然陪审团议事室的铃声显示裁决在仅集体审议四个小时后、听起来也就是太平洋时间 1995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点前就已作出，而伊藤法官决定到第二天的上午 10 点

^① Michael Conlon, Reuters, “Simpson Verdict Stuns the Nation,” October 3, 1995.

再公布裁决，以便律师、媒体和警察对该宗历史上最受关注的刑事案件未知结果有所准备。那一天，估计全世界有 100 多万名观众停下手头的事情来亲眼看或亲耳听由 9 名黑人（其中 8 位是女性）、2 名白人和 1 名拉美裔组成的洛杉矶陪审团是否能作出公正裁决。

裁决公布前的几个小时，（有关机关）向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总统介绍了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骚乱而部署的全国安保措施。洛杉矶警察局启动全面警戒。临近公布时间时，长途电话的拨打量下降了 58%。数以百万计的美国人打开了电视机，所以用电量急剧增加。用水量减少，因为太平洋时间的早上 10:00 至 10:15 之间几乎没人使用浴室。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交易量骤降 41%。国务卿和中央情报局（C. I. A.）局长的一个会议被推迟了几分钟。总统离开总统办公室加入正看电视的工作人员队伍。另一位有希望的总统候选人，原定于东部时间上午 10:00 宣布是否参加竞选，推迟至判决之后宣布。（有人）传纸条给坐在法官席上的最高法院大法官们，将裁决告知他们。全国各体育馆里都停止了运动。工厂、邮局和医院手术间里的工作都停止了。那是美国商业史上产值最低的半小时，导致约 4.8 亿美元的产量损失。^①甚至在以色列，赎罪日（Yom Kippur）假期已开始，为纪念这最神圣的日子不能看电视，成千上万的犹太人进入约旦电视台来观看裁决结果。

史无前例的万众瞩目，大家对这几位“同伴”究竟秘密决定了什么满怀期待。除那 12 个普通人之外，没有人知道裁决书的内容——法官、被告、律师、警察和美国总统都无从知晓。《时代》

① *USA Today*, Oct. 4, 1995, p.B1; *Los Angeles Times*, Oct. 4, 1995, p.A1.

(Time) 杂志形容它为“电视史上最令人紧张的一刻”。^①

几乎所有人都对该案应当或者即将如何裁判有自己的观点。在判决公布的前一晚和当天早上，媒体充斥着大量关于可能结果的“非官方推测”。人们通过解读茶叶、凝视水晶球、翻转塔罗牌进行占卜。在“解读”陪审团方面有着长期经验的出庭辩护律师，解读了审议的简短性、陪审团在看向被告时眼中闪过的厌恶以及他们要求审查的那部分审理笔录的意义。

东部时间下午1点——太平洋时间上午10点——我在哈佛法学院的办公室挤满了学生、新闻工作者、电视摄像机、各种朋友和同事。前一天下午的晚些时候、据说裁决即将作出时，辩方团队邀请我飞到洛杉矶在法庭上聆听裁决宣读。但是那是赎罪日的前一天，我想待在剑桥和家人参加悔罪晚祷（Kol Nidre）。我也在想我将不得不开始准备上诉了。事实上，从我得知陪审员已作出裁决的那一刻起，我就开始构思上诉中可能的问题了。

作为一名上诉律师，我被设定为一个悲观主义者。我的工作是最坏的打算，在万一出现有罪裁决时提供一个缓冲。那就是为什么辛普森总说我是他的“上帝禁止”律师——“应当被定罪，你却在上诉中予以推翻，这是为上帝所禁止的。”因此，我的精力总是集中在定罪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诉争刑事案件中达到约75%到80%即通过。当我看到伊藤法官在肃静的法庭上宣布于上午10:00准时公布裁决时，我就对那种可能性做好了充分准备。一些简要手续后，那两个备受争议的单词从法庭书记员犹豫的语调中

^① Time magazine, 12/25/95, p.140.

发出，几乎成功减弱了那一瞬的戏剧性。但是，并未弄错陪审团的裁决：无罪（not guilty）。

我办公室里一片安静。没有人欢呼，没有人笑。我转向桌上的电视机，伸手触摸屏幕。办公室里没有人理解这一动作，因为我无数次会见狱中的辛普森时并没有他们陪同。我们见面时，他总是在那堵厚厚的玻璃隔离墙的另一边。我们可以伸出手通过玻璃“触摸”——监狱握手，刑事律师和他们的委托人都知道的。裁决公布时，我是在通过电视机与辛普森握手。

这不是庆祝的时刻。因为存在两个被残忍谋杀的受害人。孩子再也得不到妈妈的抚慰；父母、姐妹和朋友再也不能拥抱他们心爱的人。一个被指控犯罪的人被关在监狱里度过了16个月，而陪审团刚刚裁决其在法律上无罪，但多数美国民众认为他事实上有罪。这是我的学生助手团队成员进行反思和静享职业满足感的时刻。

我办公室里对裁决的寂静反应并不是这个国家的典型反应，这些反应从生气愤怒到欢呼雀跃都有。黑人居多的哈佛法学院“学生交错手指、手拉着手，当书记员宣读裁决时，整个房间爆发出异口同声的欢呼。许多人哭着拥抱着。”在一个破旧的女士避难所，女人们也哭着拥抱着——但不是高兴。“这伤了我的心”，其中一人说道，“我不得不离开”。在密尔沃基的犹太人区附近的本杰明熟食店，裁决宣布后，“一声沉闷的叹息”穿过了整个店。在奥马哈的克兰西酒吧，“酒吧里的人们倒吸了一口气”。在内布拉斯加州大学，一个白人学生摇着头说：“这是对罗德尼·金（Rodney King）的补偿。”在亚特兰大的一家运动吧，人们情绪非常激动。“据我所知，科克伦（Cochran）和夏皮罗（Shapiro）是谋杀的从犯！”一个人吼道。

一些人发出嘘声。其他人被震惊了，沉默地站着。哥伦比亚特区街道角落的一个黑人女士喊道，“我们赢了！”另一个人在感谢上帝。一个白人男士大叫，“天哪！”但不是赞扬。

许多确信辛普森有罪的白人，抱怨着他们对刑事司法制度感到失望。^①殴打罗德尼·金的警察最初被无罪开释时，黑人发动了暴乱，而生气的白人并没有像他们一样骚乱。作家本·斯坦（Ben Stein）预言：“白人将以我们白人自己的方式骚乱：离开城市，去爱达荷州（Idaho）或俄勒冈州（Oregon）或亚利桑那州（Arizona），给金里奇（Gingrich）投票……并通过关闭黑人的日间照料项目、切断他们的医疗计划来惩罚黑人。”^②一些白人也通过给我写信表达对种族主义的憎恶来“骚乱”。约翰·S. 布兰克福特（John S. Blankfort）教授，一位来自旧金山的矫形牙医，在其处方笺上写下了“祝贺——杀人屠夫在街上了。如果‘黑鬼’是无辜的，那么他一定可以从容地说出：‘祝你得癌症。’”另一封信写道：“那个行凶的‘黑鬼’（我一生都在回避的用语，但从现在起要用了，因为我见证了美国黑人对裁决的反应）确实做了，而且你知道的！”

我收到的成百上千封来信的内容，并不必然是白人对陪审团这一不受欢迎的裁决的代表性反应。但这些信以及对裁决的迅速回应反映出人们的愤怒情绪，也表现出他们看待该案的独有方式。它不仅是全世界都听到了的一个裁决，也是全世界都感受到了的一个裁

① 对该裁决的反应抽样，参见 *USA Today*, Oct. 4, 1995, p.A1; *Los Angeles Times*, Oct. 4, 1995, p.A1; *New York Times*, Oct. 4, 1995, pp.A1, A13; *Atlanta Journal and Constitution*, Oct. 4, 1995, p.C2。

② 引自 Frank Rich, op.ed., *New York Times*, Oct. 4, 1995, p.A21。

决，尤其是在美国的所有角落。就像一位密切关注该案的女士告诉我的，“这一无罪裁决就像给了我肚子一个重击。当听到‘无罪’字眼时，我感到作呕、疼痛、害怕——甚至被侵犯。”

为什么这么多对妮可·布朗 (Nicole Brown)、罗纳德·高曼 (Ronald Goldman)、辛普森来说完全陌生的人会有如此极端的个人反应？谋杀案在当今不足为奇，在这样一个悲剧的时代，为什么人们如此沉迷于这桩谋杀案？为什么在一个工作日里，这个忙碌的国家在无数电视机前呆站着，来看 12 个人宣布他们对一个问题的集体意见，而多数美国人对这一问题已有结论了？为什么辛普森案会成为美国刑事司法制度怎么了乃至美国怎么了的显著标志？或者就像一位评论员所说：“对许多美国人来说，辛普森案的审理已变成了刑事司法制度的‘越南’——令人厌恶的内幕事件。”^① 为什么？

从表面来看，答案很简单。辛普森是因谋杀受审的最有名的美国人。对他的审理发生在即时通讯时代的世界媒体中心。任何人只要有电视就可以看到戏剧揭幕。观众可以解读他们看到的，听专家分析发生了什么，并预测第二天将发生什么。辛普森案是信息超级高速公路上第一个、也是最惨烈的多车相撞事件，而这些车全是梅赛德斯 (Mercedeses)、宾利 (Bentleys) 和劳斯莱斯 (Rolls-Royce)。财富和名人、“漂亮的人”、跨种族婚姻、凶残的双尸命案、有超凡魅力的被告、高戏剧性的飞车追逐和刑事审判——虚构侦探小说的所有情节都具备了，并且都是真实发生的。

这一表面分析可以解释为什么人们对该案甚至对判决本身如此

^① Betsy Streisand, *U.S. News & World Report*, Oct. 9, 1995, pp.47-51.